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內山高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順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6,826 元，應繳裁判費50,5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,0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